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祖名股份”)于2023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3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祖名股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,公司改选李伯钧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,改选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:于建平先生(主任委员)、李伯钧先生、赵新建先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祖名股份关于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